

## 关于加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

2022 年 7 月 24 日上午 7 时 55 分，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盈晖电子科技园惠州蒽锆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室发生爆炸事故。事故直接原因是蒽锆公司将晾干后的 11 袋（约 200 公斤）固体硝化棉违规储存在不具备降温、通风等安全条件的仓库中，由于近期连续高温天气致使硝化棉内部热量不断积聚，最终发生自燃爆炸，爆炸产生的冲击波导致厂房部分外墙混凝土掉落，砸中在厂区 1 楼停放的货车，造成货车司机及车外搬运工共 2 人死亡。

该起事故的原因与 2015 年天津港“8.12”大爆炸雷同。各地各部门要深刻吸取国内外典型爆炸品事故教训，立即启动一盘棋应急响应，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可能涉及爆炸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开展全面、彻底的摸底筛查，重点排查冠名“生物”“新材料”“科技”和经营范围包括“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等企业，要继续深入排查治理涉及爆炸性危险货物港口堆场，涉及储存使用硝化棉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化工园区、物流仓库、铁路站场、机场货场、实验室化验室等储存场所，严防重特事故发生。公安部门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公安部的有关规定，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实行电子追踪标

识管理，监控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重点加强对有关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有效防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风险；应急管理部门要与公安部门信息互通，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做好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风险管控；教育部门要督促加强学校实验室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科技部门要指导科研院所实验室加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所属科研院所、实验室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全力做好高温天气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范，督促有关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重点加强高温易自燃、易自聚、易爆炸等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